

凤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凤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一）主要职责

凤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凤县人民检察院设置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等5个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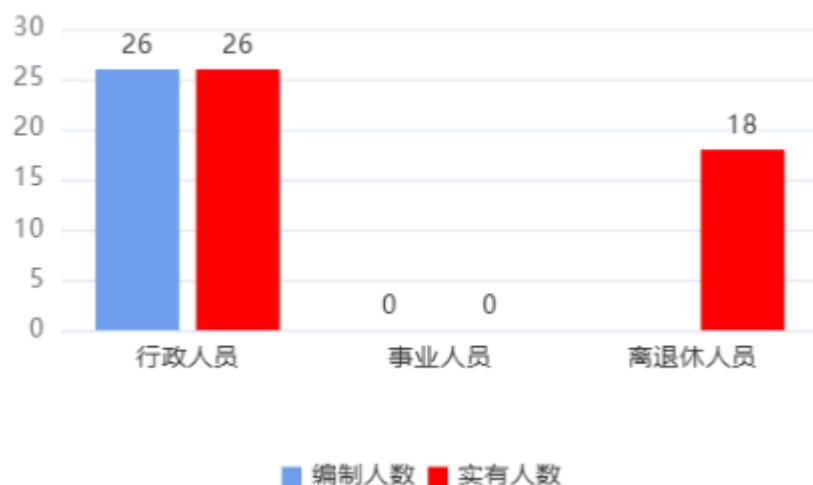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凤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6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6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8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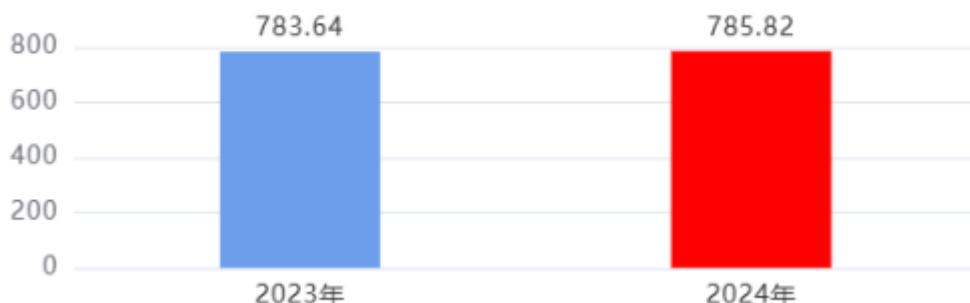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85.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18万元，增长0.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3人，公用经费和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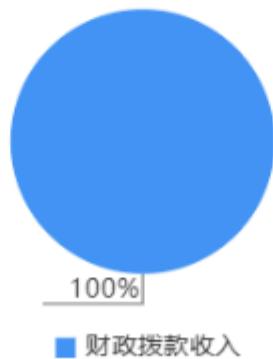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85.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5.8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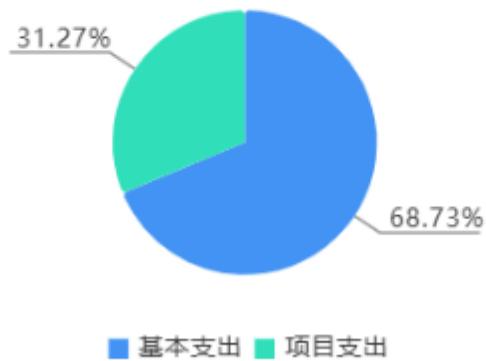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8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11万元，占68.73%；项目支出245.71万元，占31.27%。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85.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18万元，增长0.28%，增长

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3人，公用经费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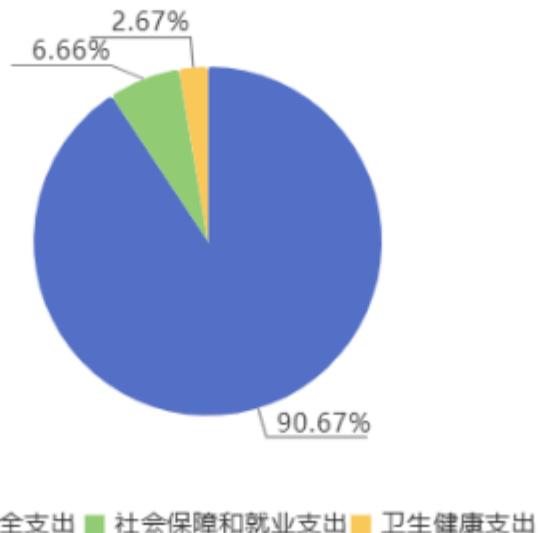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51.44万元，支出决算78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8万元，增长0.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3人，公用经费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69.67万元，支出决算34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4.0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经费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33.04万元，支出决算19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19万元，支出决算3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3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5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离，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7.53万元，支出决算2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3人，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0.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04.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35.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02万元，支出决算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70万元，支出决算8.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运行及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32万元，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44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70万元，支出决算35.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0.7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3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1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凤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质量建设年”为牵引，以“三有”争创为抓手，以服务保障“三个年”为契机，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785.82万元，全年执行数785.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凤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抓实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为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深入实施“凤凰计划”，奋力谱写凤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呈现前松后紧的状态，大部

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造成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按照当年所报项目及时进入采购程序，以保证采购进度不影响支出进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性。进一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项目监督、执行力度，以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凤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凤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干警基本工资、津补贴足额发放、社保足额缴纳	已完成	540.11	540.11	0	540.11	540.11	0	—	100%	—
	任务2	保障本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245.71	245.71	0	245.71	245.71	0	—	100%	—
	金额合计			785.82	785.82	0	785.82	785.82	0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干警基本工资、津补贴足额发放、社保足额缴纳，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确保资金使用途径合规，顺利完成本年度支出目标，确保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2：保障本院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立足检察工作职能，强化法律监督要求，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1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结案目标完成率		>95%		>95%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9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成本		厉行节约		厉行节约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阳光司法制度体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凤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凤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0917-476275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12.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5.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85.82	总计	60	78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5.82	78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54	712.54						
20404	检察	712.54	712.54						
2040401	行政运行	340.38	340.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6	174.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10	19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2	5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2	5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1	3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2	1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6	2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6	2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6	2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5.82	540.11	24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54	466.83	245.71			
20404	检察	712.54	466.83	245.71			
2040401	行政运行	340.38	340.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6		174.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10	126.45	7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2	5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2	5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1	3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2	1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6	2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6	2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6	2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12.54	712.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32	5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6	20.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5.82	785.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85.82	合计	64	785.82	78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5.82	540.11	24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54	466.83	245.71
20404	检察	712.54	466.83	245.71
2040401	行政运行	340.38	340.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6		174.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10	126.45	7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2	5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2	5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1	3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2	1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6	2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6	2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6	2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18	30201	办公费	15.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2	30206	电费	4.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6	30208	取暖费	6.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4.41			公用经费合计				3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02		8.70		8.70	0.32				
决算数	9.02		8.70		8.70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